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75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756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支給案，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01917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05年9月5日府人福字第1050169121號函（諒達）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8982號函在案。
- 三、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除請喪假期間得免予停發導師費外，其他給假期間尚無法發給導師費；導師費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



105/10/03 *1050175649* 1050003457